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114 年度預算案其他補助收入編列 81 億元，惟當年度保險收支淨短絀 459 億餘元，若維持現行費率，預計 115 年底，安全準備餘額恐不符健保法規定，亟待研謀對策

健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費收入 7,992 億 9,436 萬 7 千元、收回安全準備 459 億 9,430 萬 3 千元，其中收回安全準備係因健保收支淨短絀，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填補，與 113 年度收回安全準備預算數 294 億 6,621 萬 4 千元相較，增加收回 165 億 2,808 萬 9 千元，增幅 56.09%。

另健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補助收入編列 81 億元，係政府撥補健保基金辦理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 50 億元、挹注罕見疾病之健保用藥 20 億元與輸注液及沖洗液藥品供應穩定專案 11 億元。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76 條及第 78 條規定¹，健保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於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 1 個月至 3 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次依全民健康保險會第 5 屆 110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當年年底安全準備累計餘額不足 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時，調漲保險費率，以 6% 為上限。

健保基金於 112 及 113 年度雖各獲行政院撥補 240 億元及 200 億元，惟依該基金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按現行保險費率(一般

¹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應提列安全準備，其來源如下：一、本保險每年度收支之結餘。二、本保險之滯納金。三、本保險安全準備所運用之收益。四、政府已開徵之菸、酒健康福利捐。五、依其他法令規定之收入。」第 2 項規定：「本保險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應由本保險安全準備先行填補。」第 78 條規定：「本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

5.17%、補充 2.11%)推估 113 至 117 年度財務收支(詳表 1)，預計 114 年底安全準備總額雖大於 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惟 115 年底僅供 0.09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已低於健保法要求至少 1 個月之規定。

依健保基金 112 年度決算書，該基金 112 年底累計安全準備餘額 1,387 億餘元，折合約 2.14 個月保險給付。惟健保署按現行保險費率 5.17%，推估安全準備餘額恐於 116 年度全數用罄，為利健保永續，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之善策。

表 1 依現行費率推估 113 至 117 年度財務收支預估表(推估時間 113 年 8 月 23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月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一般保險費率	5.17%				
補充保險費率	2.11%				
保險收入	8,087	8,105	8,199	8,265	8,351
保險成本	8,104	8,580	9,023	9,418	9,780
總額成長率(%)(詳表說明)	4.7	5.0	3.653	4.131	4.345
保險收支餘絀	-18	-475	-824	-1,153	-1,429
保險收支累計餘絀	1,370	895	71	-1,083	-2,511
約當保險支出月數	2.03	1.25	0.09	-1.38	-3.08

說明：1. 表列保險收入、保險成本指與健保有關之收入與成本，非餘絀表之會計科目。

2. 113 年起為預估數，114 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率係參考 114 年度預算案，暫以 5%推估，115 年起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率以非協商因素與協商因素之歷史資料進行推估。惟實際成長率以健保會依健保法第 61 條規定協議訂定，並經衛福部公告為準，爰表列總額成長率將與最終核定之總額成長率不同。

3. 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22 日院會通過主計總處編具 114 年度預算案，其中「健保財務協助方案」之「政府健保費法定下限認列範圍排除其他法令部分」編列 134 億元。

4. 表列 114 年度保險收支短絀 475 億元係按 113 年 8 月 23 日財務狀況推估，爰與 114 年度預算書保險收支淨短絀 459 億餘元不同。

資料來源：健保署 113 年 9 月提供。

綜上，健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其他補助收入雖編列 81 億元，且預計收回安全準備 459 億餘元以填補保險收支淨短絀，惟依健保署 113 年 8 月下旬按現行費率 5.17%推估，預計 115 年底安全準備餘額恐已未符健保法規定之下限，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俾利健保永續經營。